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038.33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355,99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8,813,651.5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254,442,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7,892,50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7,508,280.8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65884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860043008	3,611,169.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78589	10,699,27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1679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9109181	已注销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7768821998	119,014.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16878	3,078,825.84
合计			17,508,280.84

（三）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36,263,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47,815,767.3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54970797120	147,526,398.02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8150188000747330	100,289,369.32
合计			247,815,767.3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六个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用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用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因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因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对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三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除上述事项外，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1,750.83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0.74%，其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01.39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788.59万元，理财产品收益560.85万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24,781.58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3.72%，其中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24,591.59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189.99万元，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10018号），经审核，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475,198,674 元，具体如下：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264,897,381.25 元，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71,453,479.80 元，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59,130,185.11 元，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2,608,803.96 元，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67,108,823.88 元，合计 475,198,674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475,198,674 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之内进行置换。截止目前，已全部置换募集资金共计 475,198,674 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4,661,010 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35,161,010 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19,500,000 元，合计 54,661,01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10 元。

(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18）0039 号），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

资金 934,068,732.45 元，具体如下：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138,505,541.95 元，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795,563,190.50 元，合计 934,068,732.45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32.45 元。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3。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 年年末累计			2017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802.18	38,802.18	-	38,802.18	38,802.18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6,611.94	36,611.94	-	36,611.94	36,611.94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890.49	29,890.49	-	29,890.49	29,890.49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	-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	19,574.89	19,574.89	-	19,574.89	19,574.89	-	

地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50,198.00	50,198.00	-	50,198.00	50,198.00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38,187.11	38,187.11	-	32,366.18	32,366.18	-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16,170.00	16,170.00	-	13,363.50	13,363.50	-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19,500.00	19,500.00	-	15,981.00	15,981.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70,500.00	70,500.00	-	70,500.00	70,5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91,069.53	91,069.53	-	91,069.53	91,069.53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1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04,148.00	104,148.00				
2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15,011.58	15,011.58				
3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36,843.85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07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077.49	
						其中：2014 年			147,3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2015 年			22,614.17	
						2016 年			5,094.36	
						2017 年			0.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	38,580.00	38,802.18	38,580.00	38,580.00	38,802.18	222.18	2016 年 10 月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	36,140.00	36,611.94	19,640.00	36,140.00	36,611.94	471.94	2016 年 12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	29,660.00	29,890.49	29,660.00	29,660.00	29,890.49	230.49	2015年12月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	-	-	16,500.00	-	-	-	不适用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	19,500.00	19,574.89	19,500.00	19,500.00	19,574.89	74.89	2016年7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50,198.00	50,001.37	50,001.37	50,198.00	196.63	不适用
	小计		173,881.37	173,881.37	175,077.49	173,881.37	173,881.37	175,077.49	1,196.13	

注 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881.37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77.49 万元，期末结余 0 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 1,196.12 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附件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4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4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5 年			179,415.60		
						2016 年			31,418.58		
						2017 年			12,446.03		
						2018 年			12,146.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38,587.50	38,587.50	38,187.11	38,587.50	38,587.50	38,187.11	-400.39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	2015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500.00	70,500.00	70,500.00	90,500.00	70,500.00	70,500.00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963.07	91,031.75	91,069.53	91,963.07	91,031.75	91,069.53	37.78	不适用	
	小计		256,720.57	235,789.25	235,426.64	256,720.57	235,789.25	235,426.64	-363.01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789.25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426.64 万元，银行专项资金户结余 1,750.83 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 1,388.22 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附件 1.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00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00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8 年			156,003.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152,875.20	118,751.17	104,148.00	152,875.20	118,751.17	104,148.00	-14,603.17	80%
2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58,153.35	25,000.00	15,011.58	58,153.35	25,000.00	15,011.58	-9,988.42	15%
3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7,227.60	-	-	47,227.60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	不适用
	小计		295,100.00	180,595.02	156,003.43	295,100.00	180,595.02	156,003.43	-24,591.59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595.02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03.43 万元，银行专项资金户结余 24781.58 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 189.99 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3、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对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三募投资项目进行了调减。

附件 2.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年新增 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9,886	不适用	不适用	73.53	213.71	968.27	1,255.51	否 (见注 2)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9,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76	37.51	108.27	否 (见注 2)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100%	6,130	不适用	不适用	3,290.98	9,845.34	21,820.90	34,957.22	是
4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见注 1)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1：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是一个公共的技术服务平台，未作单独的业绩评价，因此不适用。

注 2：国家有关报废汽车处理行业的宏观政策未达到预期，如影响报废汽车处理盈利能力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至今未落地，导致报废汽车处理行业未能走向集中化、正规化处置，影响了报废汽车项目的效益。但是，报废汽车的规范处置问题已经受到 2019 年两会代表的高度关注，报废汽车的污染及规范回收处置等问题必须要得到解决，相关领导已经明确表态，要积极出台报废汽车的相关政策，促进报废汽车行业的良性发展，报废汽车处理行业的未来前景良好。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和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作为行业技术先进、管理先进的处

置基地，是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未来将把握报废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迎接报废汽车高峰期的到来，达到预期目标。

附件 2.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00	8,700.00	10,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242.36	9,854.92	46,006.46	20,024.04	83,127.78	是 (见注 1)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	4,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479.66	3,826.71	5,162.02	5,673.09	17,141.48	是 (见注 2)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	4,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997.24	3,835.25	4,958.15	4,939.14	16,729.78	是 (见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注 1:2015 年募投项目“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2015 年度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2.36 万元，占承诺的 96.56%，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6 年年度利润为 8700 万元，2016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854.9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7 年年度利润为 10,400 万元，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006.4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2015 年募投项目“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2015 年度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66 万元，占承诺的 82.66%，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产销量未及预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是收到了股权转让方应付的利润补偿款 2804.62 万元。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6 年年度利润为 4000 万元，2016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26.71 万元，占承诺的 95.67%，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达到 95%就视之为完成业绩承诺，豁免补偿责任。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7 年年度利润为 5,000 万元，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62.0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2015 年募投项目“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2015 年度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7.24 万元，占承诺的 99.91%，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6 年年度利润为 4000 万元，2016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35.25 万元，占承诺的 95.88%，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达到 95%就视之为完成业绩承诺，豁免补偿责任。标的公司承诺了 2017 年年度利润为 5,000 万元，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58.15 万元，占承诺的 99.16%，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达到 95%就视为完成业绩承诺，豁免补偿责任。

附件 2.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年新 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不适用	达产年净利润: 34,026 万元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建设, 尚未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2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不适用	达产年净利润: 26,804 万元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建设, 尚未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达产后项目年新增净利润 34,026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4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19 年 1 月主体工程进入调试,2019 年 10 月主体工程投入运行。

注 2、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达产后项目年新增净利润 26,804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1 年 7 月主体工程进入调试,2021 年 12 月主体工程投入运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瑞军
Full name: 王瑞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03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11月03日
工作单位: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221671103021
Identity card No: 6122167110302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2014.7.29

2011年5月28日

2011年6月7日

2011年6月7日

证书编号: 4403A0668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66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01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发生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书号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iss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1日

工作单位: 福建同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026802010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出券，必须按照的要求，方可出券。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处罚类别，在继续教育中，本证书作废，以及向主管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亦即对号停券。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thi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iss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年2月20日

编号: 104318145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6633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日
年 月 日

qxy.jinf.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